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在全校团委组织中开展 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

各级团委、团工委：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共青团作为党缔造和领导的青年政治组织，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大责任，作为团员思想武装和团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深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重大契机。根据中青发〔2021〕3号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级团（工）委、各团支部和全体共青团员

二、主要安排

（一）学习教育

1.个人自学。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、《新中国极简史》等学习资料，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系列网上主题团课、观看优秀党史主题影视作品。全体团学骨干要模范完成学习任务，为团员青年作表率。

时间：全年

2.专题学习。团支部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，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、改革开放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，开展不少于4次党史学习会。每次专题学习后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党史学习教育”板块“专题学习会”选项中填写记录。（详见附件）

完成时间：2021年6月30日前

3.网上互动学习。积极参与团中央推出的党史学习打卡小程序学习，观看校团委在“微观川农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青听川农”微博和qq空间、“四川农业大学团委”B站等平台持续推出“青马学员讲党史小故事”等新媒体产品。

时间：全年

（二）专题组织生活会

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一以贯之的要求和希望，思考新时代的奋斗方向；对照先进党员事迹，思考担负的职责使命；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，查找自身不足，明确改进方向。组织生活会后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党史学习教育”板块“专题组织生活会”选项中填写记录。（详见附件）

完成时间：6月30日前

（三）实践活动

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，抓住重要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讲述党的故事、缅怀革命先烈、寻访红色地标、寻访英雄模范等系列实

践活动。

时间：全年

（四）主题团日活动

各级团组织围绕主题，结合上述学习内容和形式，通过故事接龙、读书分享会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红歌经典颂唱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团日活动。要求做到支部全覆盖，毕业年级团支部可结合线上形式开展，开展团日活动后均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党史学习教育”板块“团日活动”选项中填写记录。（详见附件）

各学院团委梳理开展情况，择优推荐 0-2 个团支部参与每月最佳团日活动评选，相关信息于 4 月 28 日 12:00 前将发送至校（区）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。

时间：4 月 6 日—4 月 28 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团委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细化方案，抓好落实。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学习。学院团委和团员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下一年度团内评优考核。

2.择优定期报送。学院团委依托各类团属媒体做好宣传工作，可通过新闻稿、案例（可附图片）等形式整理有特色的、有亮点的做法，于每周一上午 10:00 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校（区）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。校团委择优上报团省委相关部门，或在校团委网站、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3.做好系统录入。学院团委及时督促团支部将主题学习教育情况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党史学习教育”板块，学院团委、小班团支部系统管理员均可录入本级学习情况。团省委将不定期通报各校学习情况，请各单位合理安排学习和录入进度。

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：

成都校区：sicauxtwzzbcd@163.com；

雅安校区：sicauxtwzzb@163.com；

都江堰校区：sicauxtwzzbdjy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全国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线上记载功能操作指引

2.“青马学员讲党史小故事”学习链接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

校团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
